

《2025 年度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》

序号	检查人员	检查单位	检查内容	检查时间	执法依据
1	一大队	辖区大队	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情况督查。	每季度开展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；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、《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》
2	一大队、第三方检测机构	公路建设项目执法抽检	检查各项目国家强制标准落实情况，是否按设计标准施工。	每半年一次，重点项目覆盖率 100%	
3	一大队	国省干线建设项目、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	质量、安全、相关制度落实等情况执法检查。	每季度不低于一次	
4	一大队	辖区大队	超限运输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督查	每季度不低于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、《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（交通运输部（2011）355 号）》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23〕43 号）和《湖北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专项行动方案》（鄂安办〔2023〕59 号）。
5	一大队	辖区大队	超限运输交叉执法	每半年不低于一次	

6	一大队	辖区大队	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督查	每季度不低于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鄂交执法道〔2024〕34号)
7	二大队、辖区大队	县际以上班线及旅游客运企业	企业经营资质和条件、营运车辆及人员资质、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等。	按每季度开展一次，共4次（计划于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开展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等。
8	二大队、辖区大队	危险货物运输及规模以上普货运输企业	企业经营资质和条件、人员及营运车辆资质、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等。	按每季度开展一次，共4次（计划于1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开展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等。
9	二大队、辖区大队	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	企业经营资质和条件、人员资质、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等。	按每半年开展一次，共2次（计划于1月、7月开展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。
10	二大队、辖区大队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	企业经营资质、条件和培训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等。	按每半年开展一次，共2次（计划于5月、9月开展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等。

11	二大队、辖区大队	城市客运企业 (公交和出租汽车)	企业经营资质、条件和培训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程度建立落实情况等。	按每半年开展一次，共2次 (计划于1月、9月开展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
12	二大队、辖区大队	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	企业经营资质、条件和维修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程度建立落实情况等。	按每半年开展一次，共2次 (计划于6月、10月开展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。
13	联合检查(市港口与船舶污染防治成员单位)、三大队	港口经营/港口企业	港口建设、港口经营、港口船舶污染防治、靠港船舶运政及海事检查等；企业资质、制度规程、教育培训等。	每半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险管理
14	三大队联合港航中心开展企业资质核查。	水路运输/水路运输企业	企业资质、企业经营行为、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等	一年一次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《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《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

15	三大队	通航建筑物运行公司	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、保养、过闸船舶调度、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等。	每半年一次	《航道法》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》
16	三大队	水运工程/在建码头、航道等水运工程	水运工程施工、安全生产、质量、建设市场等。	每半年一次	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
17	三大队	港口岸线巡查	依法查处违反规划建设港口设施、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管控好岸线资源，提升岸线资源利用率。	每半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
18	三大队、辖区大队	航道与通航水域巡查	通航环境保护、损坏航道或航道相关设施、通航建筑物、岸线、锚地、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状况等	每半年一次，辖区大队每月1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。
19	三大队、辖区大队	渡口、渡船检查	渡船资质、渡船运营、船员配置及安全配置情况等	三大队每月根据情况抽查全市。辖区大队（四、六）大队每月开展一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9年) (2023年修订，需核对修订版)《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》(2021年)《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(2014年)
20	三大队、辖区大队	船舶	通航环境保护、损坏航道或航道相关设施、通航建筑物、岸线、锚地、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状况等	三大队每月根据情况抽查全市。辖区大队根据报港情况，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中秋等分别开展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9年) (2023年修订，需核对修订版)《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》(2021年)《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(2014年)

21	三大队、辖区大队	水上水下活动	作业活动核查、现场管理等	三大队根据活动开展时间，开工前，开工中，完工后各检查一次。辖区大队水上活动需要全程监管，水上水下作业工程类每半个月检查一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
22	四大队	城区公交车	公交车经营行为检查	每周对城区公交车线路运营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2-3条线路。	
23	四大队	城区出租汽车（巡游出租车、网约车）违规经营及“非法营运”车辆	城区出租汽车市场维护	日常路巡路查	
24	辖区大队		辖区路域情况巡查。	日常路巡路查	
25	辖区大队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运输企业	三不出场，三不进场情况；治超源头监管情况。	依据路面治超违规情况倒查	
26	辖区大队	货运车辆	常态化治超，与交警联合驻站执法和流动执法	日常路巡路查	